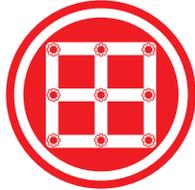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i)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公告**」，連同認購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認購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發行價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認購合共226,000,000股現有股份。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鑒於股份認購預計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與認購人進行公平磋商，以取得彼等同意認購合併股份而非現有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發行價每股合併股份0.50港元認購合共45,200,000股合併股份，而非認購協議原擬按發行價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認購合共226,000,000股現有股份。就兩名認購人而言，根據補充協議，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獲分配22,600,000股合併股份，而非認購協議原擬之113,000,000股現有股份。此外，除認購協議所載之兩項先決條件(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以及取得認購股份之上市批准)外，訂約方同意增加一項先決條件，使認購協議之完成亦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該等變動後，認購人認購的每股合併股份的淨發行價(扣除成本後)估計約為每股合併股份0.467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維持不變，分別為22.6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亦與先前於認購公告所披露者維持不變。除經補充協議修訂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於所有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且有效。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旨在達致以下目的：(a)反映因股份合併生效而對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作出之調整；及(b)為各項企業行動之實施時間表提供確定性；同時(c)維持認購事項之主要商業條款(包括集資規模及股權攤薄百分比)不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俊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秀媚女士(行政總裁)、郭俊豪先生、梁嘉欣女士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